



绥宁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绥宁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法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绥宁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法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绥宁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法制机构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绥宁县统计局	行政处罚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县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内设法制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8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